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丁榮轟

電話：02-21910189轉7320

受文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0305504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504510A0C_ATTCH7.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3年3月18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32160312號函「103度少年On Light計畫」案如附件，請轉介符合資格青少年參加培訓，請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乃教育部針對國中畢業暫不想升學也尚未就業之青少年找到自我及未來方向之計畫，請各單位協助轉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矯正署少年矯正機構出校、院、所之收容少年、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等符合參訓資格青少年，參與此一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協助本部相關體系之高關懷之兒童少年，培養自信，習得一技之長。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含附件)、本部保護司犯罪預防科(含附件)、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含附件)、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含附件)、本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觀護所(含合署辦公)(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含附件)、明陽中學(含附件)、誠正中學(含附件)

2014-03-25
10:20:37
文
章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0325



10300309730